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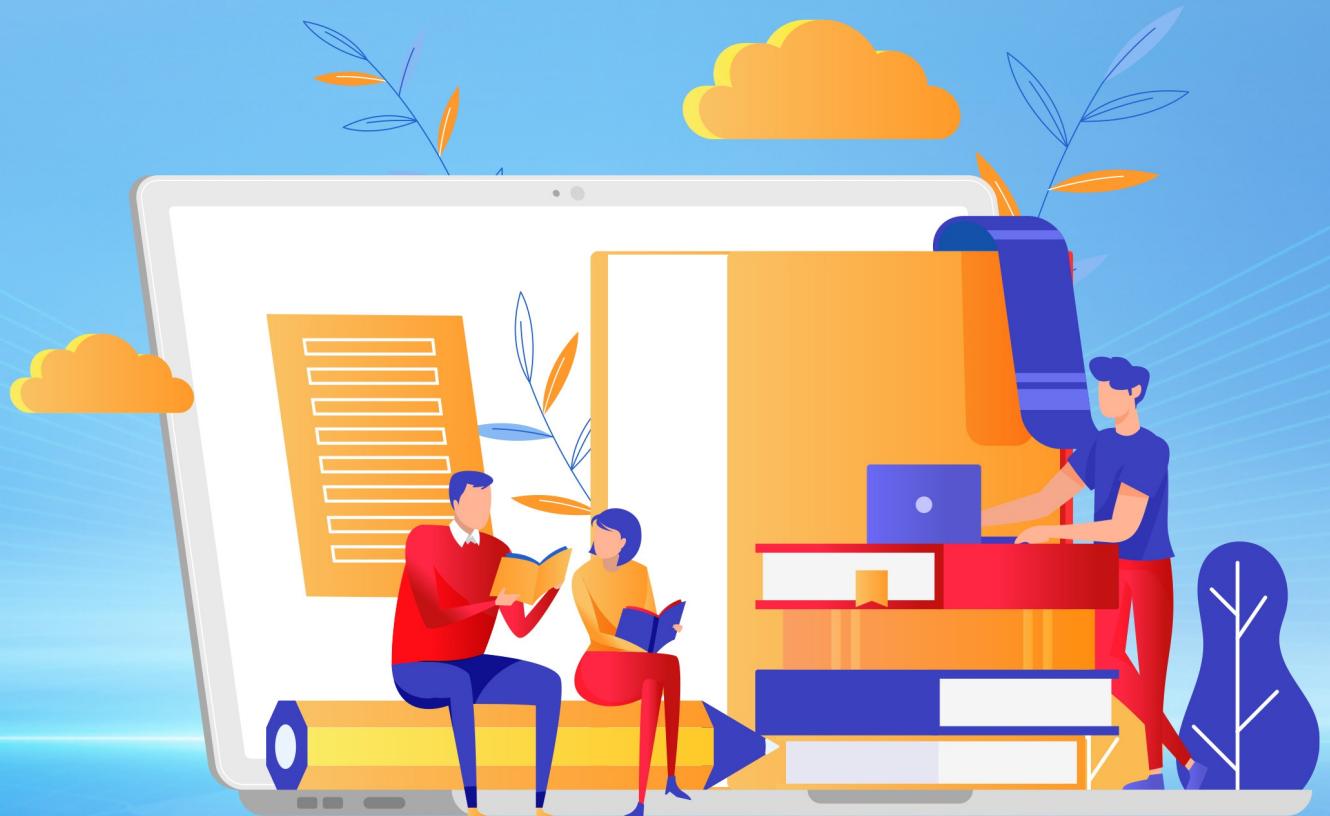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5年12月

# 纳税人缴费人

## 办税缴费“小贴士”



#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 1 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 主要功能介绍

#### 【远程办】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我的诉求】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税宣速递】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b> .....	<b>1</b>
一、 12月办税日历.....	1
二、 征期热点关注.....	1
<b>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b> .....	<b>4</b>
一、 电子税务局操作数电发票开具扫脸认证时长设置....	4
二、 电子税务局操作变更税务登记信息.....	5
三、 电子税务局操作办税人员权限设置.....	9
四、 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17
五、 电子税务局操作申请发票额度临时调整.....	21
六、 开具数电发票时填写了购销双方银行账号，开具成功后为什么票面只显示公司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	23
七、 已开具的发票如何查询对方是否已抵扣？ .....	25
八、 申报缴纳税款后，如何打印缴款凭证？ .....	27
九、 企业进行注销时，提示您当前存在有效的企业所得税税种认定信息，请先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怎么办？	
.....	28
十、 工资薪金所得申报时，累计减除费用有误，如何处理？	
.....	31
十一、 自然人出租住房，出租方如何代开发票？ .....	34
十二、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密码忘记，怎么办？	
.....	37

十三、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没有备份数据，更换电脑/重装软件，应如何处理？ .....	41
十四、员工离职后，企业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如何操作？ .....	42
十五、2026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	46
<b>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b>	<b>49</b>
一、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热点问题.....	49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热点问题.....	51
三、公司租用写字楼发生的取暖费支出以什么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	53
四、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购进的时间点如何确定？ .....	53
五、通讯补贴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	54
六、什么情形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	54
七、员工上岗和转岗培训发生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	55
八、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符合什么条件？ .....	56
九、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	57
十、电梯广告位出租，如何缴纳增值税？ .....	58
十一、股权转让印花税能否享受减半征收？ .....	59

十二、某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收方式，为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计征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能否税前扣除？

..... 60

十三、批发零售业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 61

十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能免征房产税吗？ ..62

##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 一、12月办税日历



01 日-15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人(保险机构)

01 日-25 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 日-31 日

申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5 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 二、征期热点关注

## 1、申报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按年征收，分半年缴纳。下半年应缴纳税款于当年12月底前申报缴纳。

第一步、税源信息采集（若税源信息采集无变化，则直接到第二步）

纳税人可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新增税种】-选择“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点击【税源采集】-【新增】，录入税源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



## 第二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自动带出已采集的税源信息，可直接勾选对应的税种进行确认式申报-点击【提交申报】或点击右上角的【填表式申报】进入填表式页面，核实各申报表的数据信息，点击【提交申报】



## 2、涉税事项网上办 悅悅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数电发票开具扫脸认证时长设置

纳税人开具数电发票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扫脸认证时长设置】功能自行设置身份认证时长间隔。

**第一步、**以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



**第二步、**进入“蓝字发票开具”页面，点击“发票填开”右侧的【扫脸认证时长设置】进入设置界面。



第三步、根据系统评估可设置扫脸认证时长，输入或选择合适的认证时长间隔后，点击【确定】即可。



##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变更税务登记信息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功能菜单。



## （一）当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时

1. 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功能界面，系统自动带出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的登记信息，并在身份信息确认界面上方提示：“如无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直接点击确定，如有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点击新增添加变更事项！”，点击【确定】。

身份信息变更确认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操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移动电话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删除
经营范围	零售：日用品、食品、药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零售：日用品、食品、药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删除
注册地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删除
证件号码	91110108313300000M	91110108313300000M	删除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删除

如无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直接点击确定，如有其他变更项目您可点击新增添加变更事项！

确定

2. 跳转至保存成功页面并提示：“已为您办理完成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可点击下载《变更税务登记表》”。点击【返回首页】可返回主页。点击【继续变更】可返回功能界面进行变更操作。点击【变更税务登记表】可下载变更信息表单。



## (二) 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信息发生变更时

1. 进入【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点击【新增】。



2. 选择变更项目，填写变更后内容，确认无误后勾选变更项目，点击【确定】。



3. “已为您办理完成涉税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变更。可点击下载《变更税务登记表》”。点击【返回首页】可返回主页。点击【继续变更】可返回功能界面进行变更操作。点击【变更税务登记表】可下载变更信息表单。



###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办税人员权限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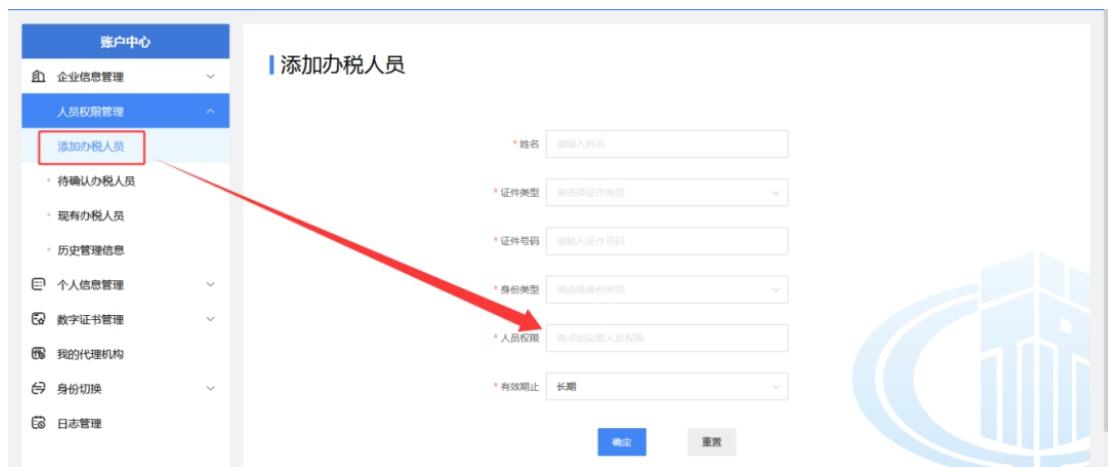
#### 电子税务局人员权限管理操作步骤

##### 1. 新增人员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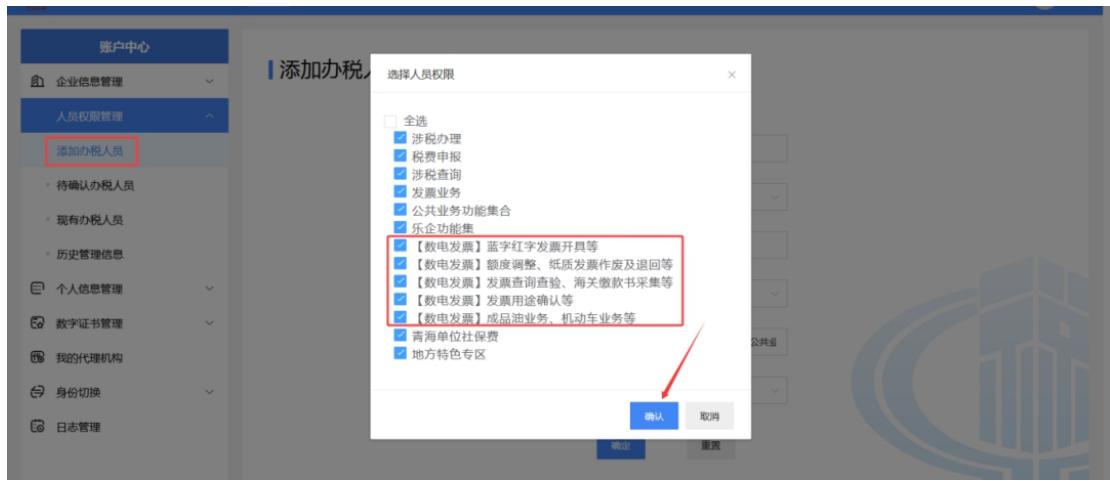
(1) 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右上角账户中心；



(2) 左侧功能树，依次选择人员权限管理-添加办税人员-人员权限



(3) 新添加办税人员默认勾选了五个功能集功能权限，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在新增人员时可修改新增人员的权限配置。



## 2. 现有人员操作步骤

(1) 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右上角账户中心。



(2) 左侧功能树，依次选择人员权限管理-现有办税人。

账户中心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权限管理

添加办税人员

待确认办税人员

现有办税人员

历史管理信息

个人信息管理

数字证书管理

我的代理机构

身份切换

日志管理

现有办税人员

姓名: 搜索输入姓名

身份类型: 搜索选择身份类型

查询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类型	关联状态	有效期起止	操作
1			法定代表人	已启用	长期	<span>管理</span>
2			财务负责人	已启用	长期	<span>管理</span>
3			办税员	已启用	2024-12-06 至 长期	<span>管理</span>
4			办税员	已启用	2024-08-30 至 长期	<span>管理</span>
5			办税员	已启用	2024-03-07 至 长期	<span>管理</span>
6			办税员	已启用	2024-01-02 至 长期	<span>管理</span>
7			办税员	已启用	2023-12-04 至 长期	<span>管理</span>
8			办税员	已启用	2023-11-01 至 长期	<span>管理</span>
9			办税员	已启用	2023-09-14 至 长期	<span>管理</span>

(3) 找到需要更改权限配置的对应身份的人员，点击【管理】按钮，然后再点击修改按钮。

账户中心

企业信息管理

人员权限管理

添加办税人员

待确认办税人员

现有办税人员

历史管理信息

个人信息管理

数字证书管理

我的代理机构

身份切换

日志管理

现有办税人员

姓名: 搜索输入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身份类型: 办税员

人员权限: 涉税办理, 税费申报, 涉税查询, 发票 ...

有效期止: 2024-12-06 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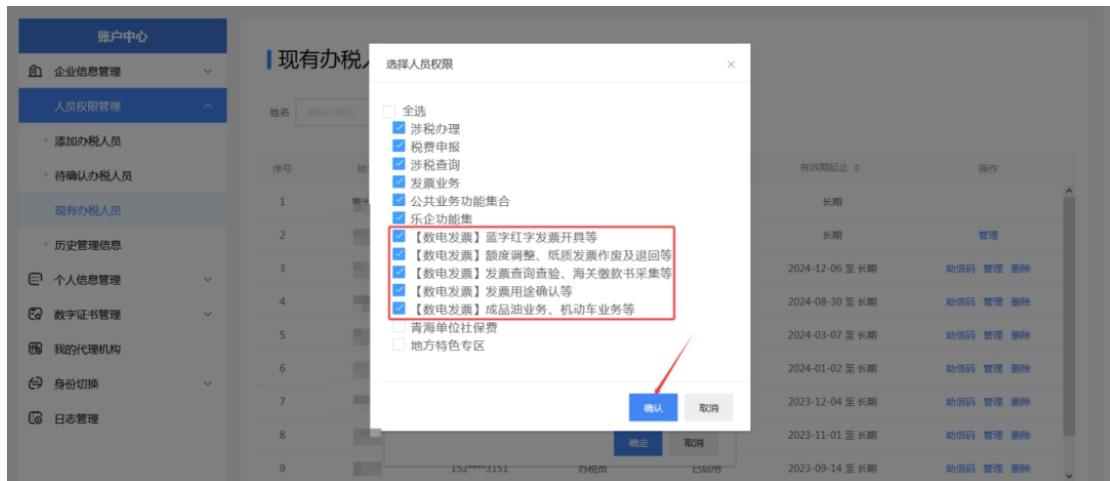
选择时间: 9999-12-31

操作: 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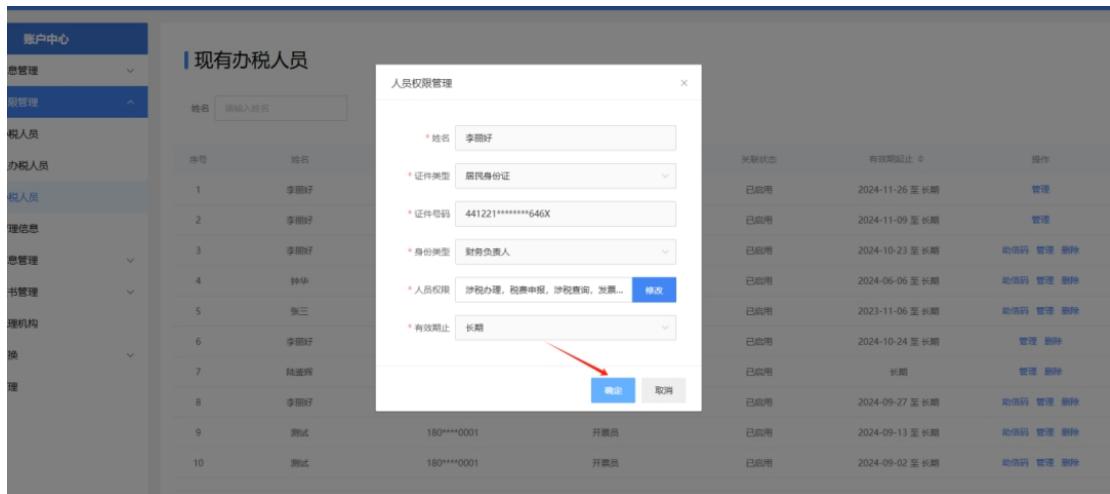
修改

确定 取消

(4)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功能集如下图红框所示，如果需要授权或取消对应功能权限，勾选或取消勾选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



(5) 返回上一页面后，再次点击【确定】按钮，人员权限即可设置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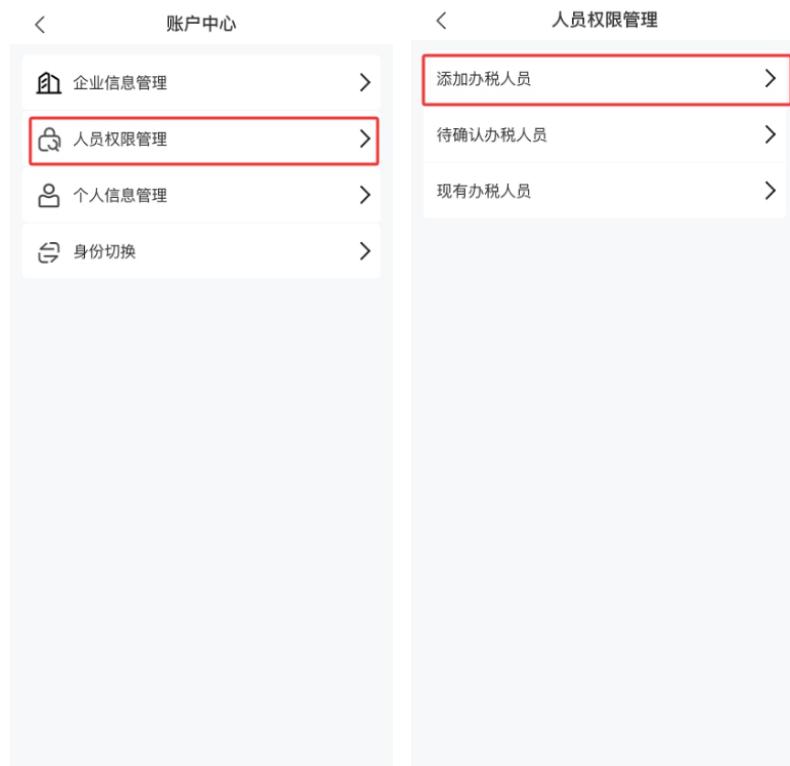
## 电子税务局 APP 人员权限管理操作步骤

### 1. 新增人员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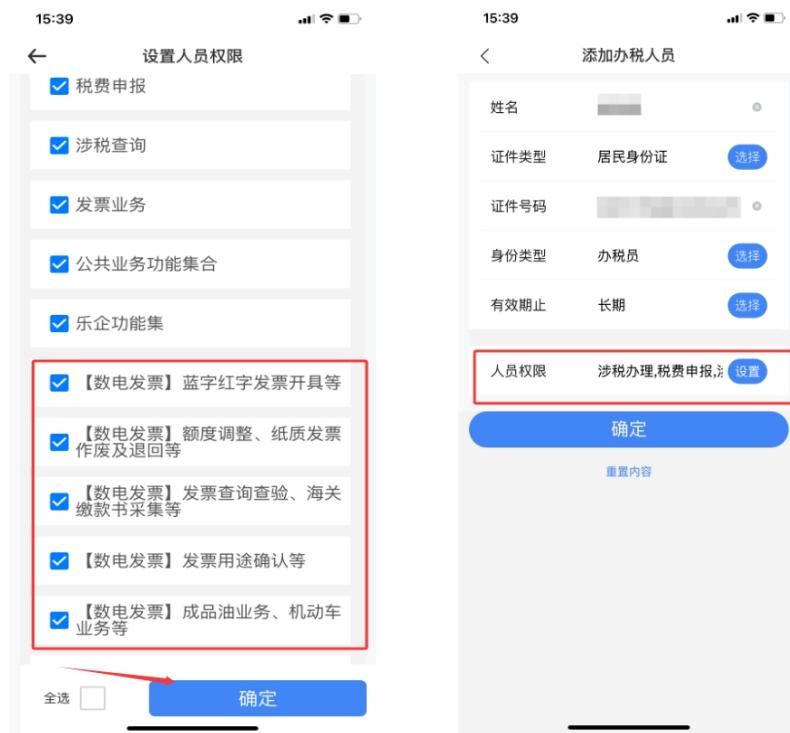
(1) 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右下角【我的】，再点击【账户中心】；



## (2) 依次选择人员权限管理-添加办税人员



(3) 点击人员权限设置，新添加办税人员默认勾选了五个功能集功能权限，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在新增人员时可修改新增人员的权限配置。



## 2 现有人员操作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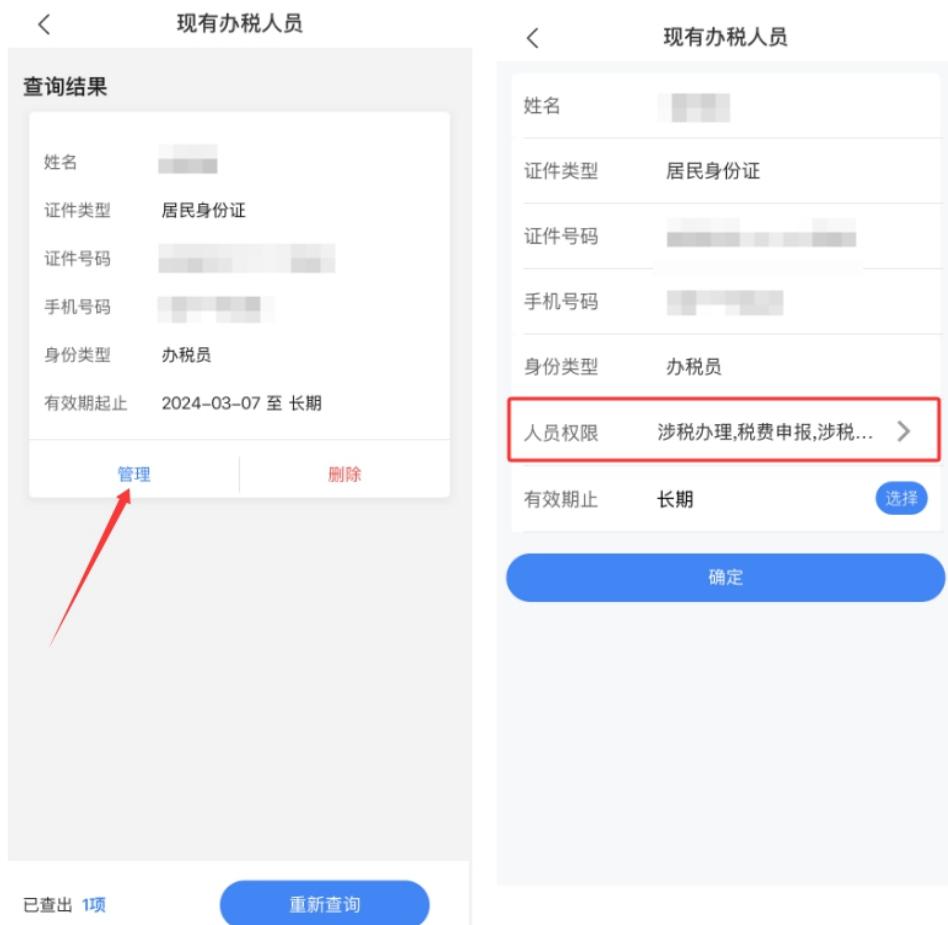
(1) 法人或者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右下角【我的】，再点击【账户中心】；



(2) 依次选择人员权限管理-现有办税人员。



(3) 找到需要更改权限配置的对应身份的人员，点击【管理】按钮，再点击【人员权限】。



(4)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功能集如下图红框所示，如果需要授权或取消对应功能权限，勾选或取消勾选后，点击【确定】按钮即可。



(5) 返回上一页面后，再次点击【确定】按钮，人员权限即可设置成功。



1. 权限设置成功后，对应的人员及纳税人退出后重新登录，权限才可生效。

2. 办税人员在没有配置相关功能集确认授权时，点击功能集下功能时将进行阻断，无法进入此功能，并进行提示“您没有该功能访问权限，请联系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添加权限。”

####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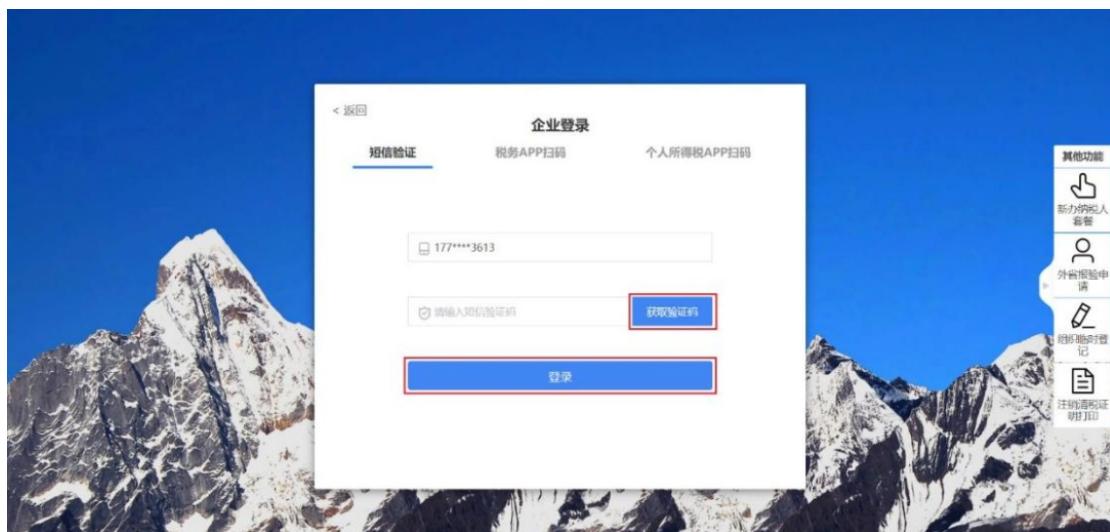
1. 登录：（1）跨区域涉税事项联系人打开电子税务局后选择【企业业务】-【特定主体登录】。



（2）特定主体类型选择“跨区域报验户”，依次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用户名、个人用户密码，向右拖动滑块，点击【登录】；



(3) 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



(4) 跳转至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界面，选择相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信息，点击【进入】；

行政区划(省)	青海省	(市)	请选择	(区)	请选择	主管税务机关	请选择	查询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企业状态	请选择					返回
序号	主管税务机关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有效期限起	有效期限止	操作		
1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2025-01-15	2025-12-31	进入		

2. 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功能菜单；



3. 系统自动带出其中一条跨区域涉税项目管理编号对应经营基本信息。如存在多条时，选择跨区域涉税项目管理编号，系统自动带出“合同包含的项目名称”、“实际合同金额”、“实际经营期起”、“实际经营期止”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预缴税款征收税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含白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暂无数据					

4. 点击【查询预缴款信息】；

序号	征收项目	*预缴税款征收税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含白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暂无数据					

5. 跳转至查询预缴税款信息界面，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



	完税凭证号码	电子税票号码	征收项目	征收率	税额	开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所得税	0.002		2025-05-19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教育附加	0.02		2025-05-19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0.02		2025-05-1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费附加	0.03		2025-05-19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		2025-05-19

6. 勾选对应预缴税款信息，点击【确定】；



	完税凭证号码	电子税票号码	征收项目	征收率	税额	开具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所得税	0.002		2025-05-19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教育附加	0.02		2025-05-19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0.02		2025-05-19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费附加	0.03		2025-05-19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		2025-05-19

7. 跳转至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界面，预缴税款信息自动带出到跨区域经营活动情况栏。如需补充预缴税款信息，点击【增行】，填写征收项目、已预缴税款金额等相应数据。如需删除预缴税款信息，勾选相应数据点击【删行】。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序号	征收项目	预缴税款征收率	已预缴税款金额	开具发票金额 (含白开和代开)	应补预缴税款金额
1	教育费附加	0.02	...	...	...
2	教育费附加	0.03	...	...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	...	...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0.00

8. 跳转至提交成功界面，界面给出提示信息：“您的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申请已通过，点击查看《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表》”。点击【《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表》】可下载 PDF 格式表单。点击【返回首页】即可回到主界面。

##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申请发票额度临时调整

纳税人临时因业务量增加，赋额的发票额度不够使用，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发票额度调整？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额度调整申请】。**

第二步、进入发票额度调整申请界面，点击【新增申请】。



第三步、进入“新增申请”页面，自动带出基本信息，“申请调整额度类型”选择【短期】，“发票额度短期调整类型”选择【当月】或【指定期间】，“申请调整额度（元）”填写需要增加的发票额度，并说明申请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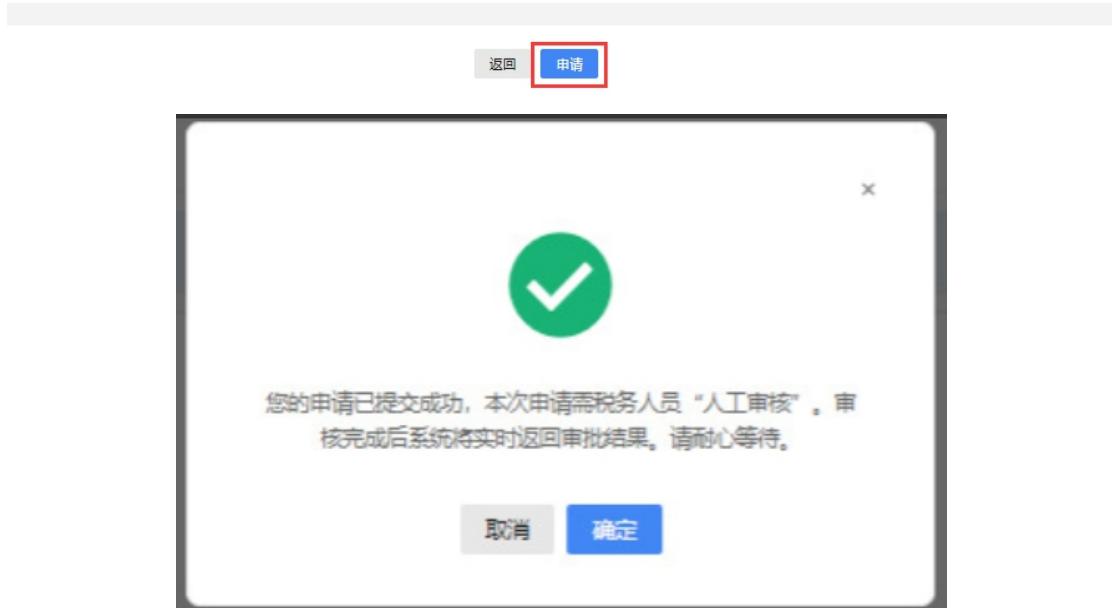
申请额度调整信息

* 申请调整额度类型 短期	* 发票额度短期调整类型 指定期间	* 有效期起 2025-10-16
* 有效期止 2025-10-31	当月剩余额度（元）	* 调整前当月发票总额度（元）
当月已使用额度（元） 0.00	* 申请调整额度（元） 0	* 调整后发票总额度（元）
* 申请理由 请输入申请理由 0/1000		

第四步、“附件资料”上传相关材料，确认信息无误后点击【申请】提交本次调整申请记录，等待税务机关审核即可。

#### 附件资料

购销合同或可以佐证交易真实性的其他材料	0个文件	 展开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清晰的订单、发货单、购销确认邮件等		
固定资产情况表或可证明固定资产情况的其他材料	0个文件	 展开
其他材料	0个文件	 展开



六、开具数电发票时填写了购销双方银行账号，开具成功后为什么票面只显示公司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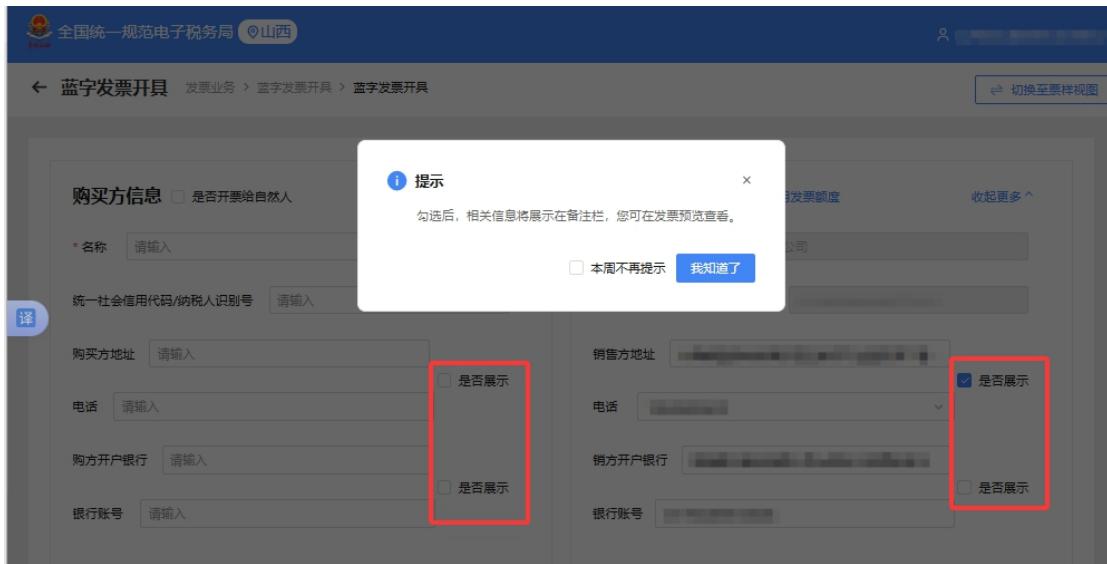
开具数电发票时，若票面仅显示购销双方公司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而未显示银行账号等信息，可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首页，热门服务【发票业务】-【蓝字发票开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Uniform Standard Electronic Taxation Bureau for Shanxi Provin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我要办税' (Tax Services), '我要查询' (Tax Inquiry), '公众服务' (Public Services), '地方特色' (Local Feature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My Pending Tasks' section with a blue '纳税申报' (Tax Declaration) button and a message '距本月申报期结束仅剩5天' (5 days left until the end of this month's declaration period). Below this is a 'My Reminders' section listing several tax-related notifications with their respective dates. To the right is a table for 'My Pending Tasks' with columns for '事项名称' (Task Name), '办理期限' (Deadline), '标签状态' (Label Status), and '操作' (Operations).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发票业务' (Invoice Business) icon in the '热门服务' (Hot Services) section.

第二步、点击【立即开票】，选择票类等信息进入蓝字发票开票界面，在购买方或销售方信息栏中，找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或“地址”、“电话”对应的“是否展示”选项，勾选该选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lue Word Invoice Issuance'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back navigation link, a search bar, and a 'Switch to Sample View' button. The main form is divided into 'Buyer Information' and 'Seller Information' sections. In the buyer section, there are fields for 'Name', 'Tax ID', 'Address', 'Phone', 'Bank Account', and 'Bank Name'. Each field has a 'Show/Hide' checkbox. The 'Bank Account' and 'Bank Name' fields have their checkboxe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Similarly, in the seller section, there are fields for 'Name', 'Tax ID', 'Address', 'Phone', 'Bank Account', and 'Bank Name', each with a 'Show/Hide' checkbox, with the 'Bank Account' and 'Bank Name' checkboxe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第三步、勾选后，相关信息将展示在备注栏，您可在发票预览查看，点击【我知道了】，重新开具发票，银行账号信息将显示在发票备注栏。



## 七、已开具的发票如何查询对方是否已抵扣？

纳税人开具给客户的发票如何查询对方是否已经勾选抵扣，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全量发票查询】模块进行查询。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查询统计】**



**第二步、点击【全量发票查询】，查询类型选择【开具发票】，选定“开票日期（起）”、“开票日期（止）”，点击【查询】，查询到对应发票后点击【详情】。**

第三步、在【状态信息】页签下可以查看【增值税用途标签】及【增值税勾选属期】。若显示“已抵扣”，则表明发票已被购买方勾选抵扣，右侧会显示具体增值税勾选属期。若显示“--”或“未使用”，则表示发票尚未被勾选抵扣。若显示“待抵扣”，则表明发票已被购买方勾选，但未统计确认，右侧会显示具体增值税勾选属期。

发票状态详情

发票信息

基本信息	收起 ^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税额	--	2025-09-09 17:57:12
销售方信息	展开 ^		
购买方信息	展开 ^		

状态信息

冲红类	退税类	扣除类	差额信息
发票状态	发票风险等级	增值税用途标签	增值税勾选属期
正常	正常	待抵扣	2025年09月
消费税用途标签	消费税勾选属期	发票入账状态	发票入账时间
未使用	--	未入账	--
是否销项负数	蓝字发票号码	下载次数	机动车发票风险状态
否	--	1	--

关闭

## 八、申报缴纳税款后，如何打印缴款凭证？

纳税人完成税费种纳税申报及缴款后，如需打印缴款凭证，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证明开具】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

我要办税

综合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税费申报及缴纳

证明开具

其他事项申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一般退税管理

出口退税管理

开具税收完税(费)证明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完税分割单

开具无欠税证明

开具完税证明

开具欠税证明

开具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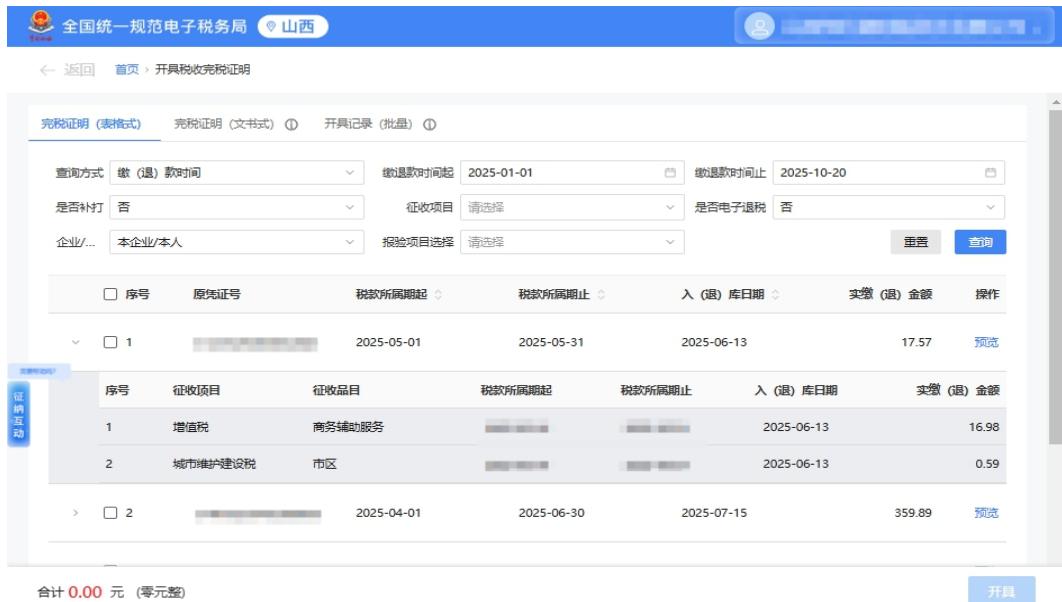
开具完税证明

开具完税证明

开具完税证明

**第二步、进入“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界面，选择【开具完税证明（表格式）】，录入“缴退款时间起/止”等条件，点击【查询】，系统查询出可开具的完税信息，勾选需要开具**

的完税信息，点击【开具】。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 (表格式) 完税证明 (文书式) ① 开具记录 (批量) ①

查询方式 缴 (退) 款时间 缴退款时间起 2025-01-01 缴退款时间止 2025-10-20  
是否补打 否 征收项目 请选择 是否电子退税 否  
企业/... 本企业/本人 报验项目选择 请选择

序号 原凭证号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 (退) 库日期 实缴 (退) 金额 操作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入 (退) 库日期	实缴 (退) 金额	操作
1	增值税	商务辅助服务	2025-05-01	2025-05-31	2025-06-13	17.57	预览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2025-06-30	2025-07-15	359.89	预览

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开具

第三步、跳转至开具成功页面，可选择点击【完税证明下载 (PDF 格式)】或点击【完税证明打印】。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证明开具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开具成功

完税证明下载 (PDF格式) 完税证明打印

税款金额合计: 17.57 元

证明开具时间: 2025-10-20 17:56:04 证明文件数量: 1

评价 返回首页

九、企业进行注销时，提示您当前存在有效的企业所得税税种认定信息，请先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怎么办？

在电子税务局办理注销相关事项时，提示有未办结事项，未办结事项为“您当前存在有效的企业所得税税种认定信息，请先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如何操作？

第一步、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地方特色

我要办税

综合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税费申报及缴纳

证明开具

其他事项申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

征纳互动

出口退税管理

核定管理

纳税缴费信用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跨年度企业所得税事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投资类企业所得税事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特定类企业所得税事项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事项处理方式信息报告...

居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信息报告

汇兑折抵报告

税源信息报告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

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 (拆分合并情形)

新建商品房房源信息采集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区域涉税事项管理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

资格信息报告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委托代征协议签订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事项报告申请

状态信息报告

停业复业报告

清税申报 (税务注销办理)

取消扣缴税款登记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合并分立报告

第二步、进入“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界面，选择清算结束日及清算原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1. 纳税人应自清算备案日起60日内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逾期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2. 纳税人应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清算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结清税款。逾期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企业所得税清算信息

\* 清算备案日 2025-11-06 清算结束日 请选择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参加清算 是

\* 清算原因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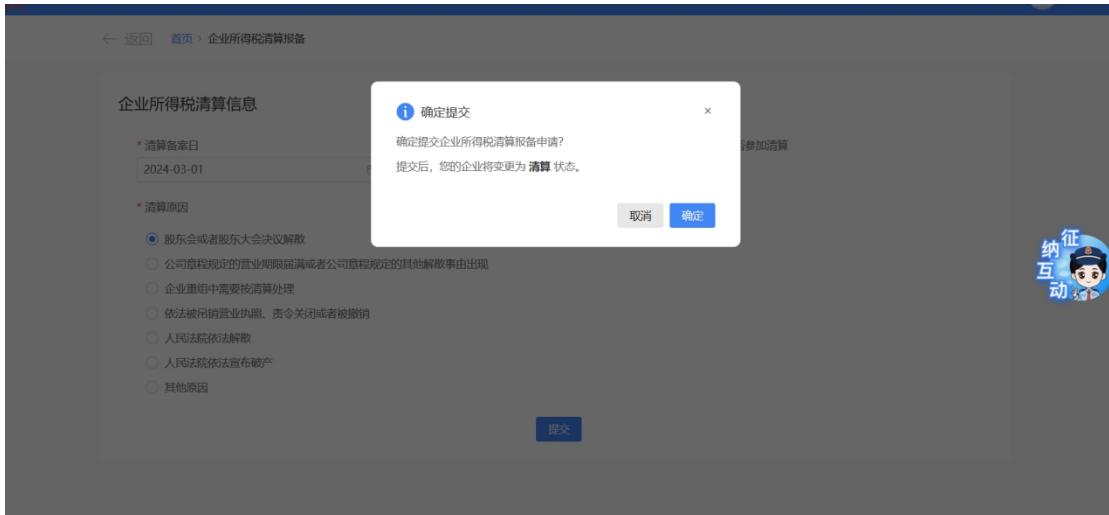
人民法院依法解散

人民法院依法宣布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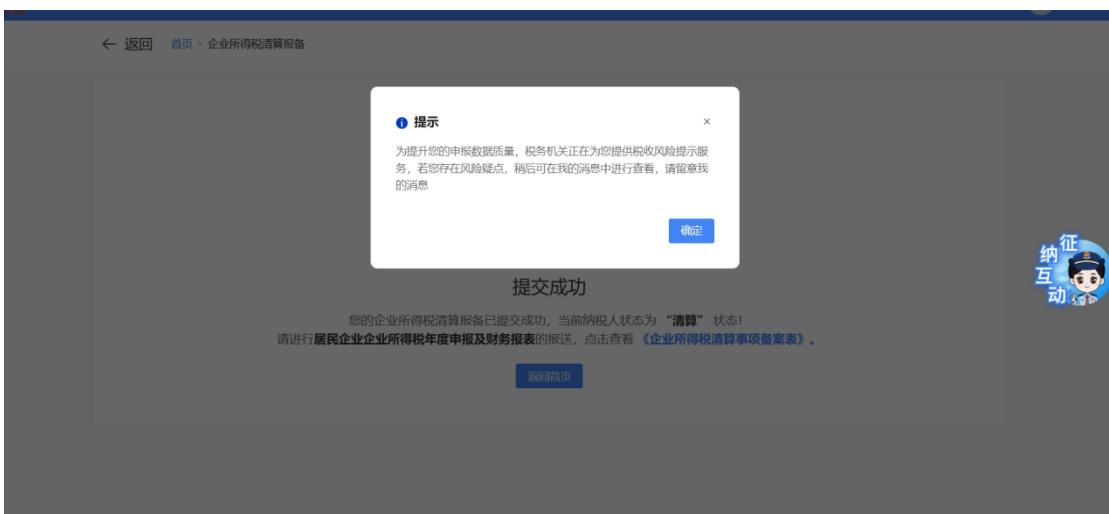
其他原因

提交

**第三步、**系统弹出提交提示：“确认提交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申请？提交后，您的企业将变更为清算状态”，点击**【确定】**。



**第四步、**提交成功界面，查看提示信息后点击**【确定】**。



同时，会对未办结事项进行提醒，可直接点击**【立即办理】**前去办理相关未办结事项。点击查看**【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可预览备案表，点击**【下载报告表】**，下载PDF格式报告表。



提交成功

您的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已提交成功，当前纳税人状态为“清算”状态！  
请进行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及财务报表的报送，点击查看 [《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

[返回首页](#)

未办结事项提醒

您公司存在尚未缴纳的税款 [立即办理](#) 

您公司存在应退未退的税款 [立即办理](#)

[下载报告表](#)

**企业所得税清算事项备案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6321611037		纳税人名称	四川飞鹰达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1号1栋1单元10层11号		法定代表人	丁雷	
经办人	董宁		经办人联系方式	186080327754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办理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350229198807040707	
清算原因	其他原因		主管税务机关是否参加清算	是	
清算备案日	2022-12-13		清算结束日		
受理人	电子税务局	受理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成华区税务局的青霞税务所	受理日期	2022-12-13

## 十、工资薪金所得申报时，累计减除费用有误，如何处理？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报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时，提示“上一属期按照 6 万扣除累计减除费用，请继续保持或从 1 月属期开始更正”，如何处理？



解析原因：由于该员工上一属期是一次性按照 6 万扣除累计减除费用，但本月按照 5000/月累计扣除，前后扣除方式不一致，导致系统校验过不去。

解决方法：

首先确定员工是否符合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的条件，然后根据职工实际情况选择每个月5000元累计扣除或按照6万元扣除，再更正申报，确保所有月份申报表“累计减除费用”扣除方式保持一致，再申报本月个税。

### 1. 选择按每月 5000 元累计扣除

将软件首页的“所属月份”修改为当年1月份，点击左侧【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更多操作】-【减

除费用扣除确认】，选择系统校验拦截的纳税人，在【是否直接按照 6 万元扣除】栏中选择【否】，点击【确认】，修改完成后点击【2 税款计算】-【重新计算】和【4 申报表报送】-【发送申报】，完成 1 月的更正申报，并依次更正申报至上一属期，就可以正常申报本月个税。



## 2、选择按 6 万元一次性扣除

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 (1)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 (2)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收入）不超过 6 万元；
- (3) 本纳税年度自 1 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将软件首页的“所属月份”修改为当年1月份，点击左侧【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更多操作】-【减除费用扣除确认】，将该员工“是否直接按照6万元扣除”【否】改成【是】，点击【确认】，正常申报本月个税。

## 十一、自然人出租住房，出租方如何代开发票？

自然人出租住房需要代开发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代开增值税发票】模块办理。

第一步、出租方以自然人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代开增值税发票】



第二步、点击【出租不动产】，进入代开申请页面。



第三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动产和合同信息，代开申请人类型选择【产权人】，填写选择“不动产坐落地址”、“不动产用途”、“不动产权证书号”、“建筑面积”、“租赁合同金额”、“合同租赁期”等数据，并上传资料，点击【下一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代开增值税发票 申请代开

① 填写不动产和合同信息 ————— ② 填写发票信息 ————— ③ 纳税信息确认 ————— ④ 完成

不动产信息

代开申请人类型：产权人 转租人 不动产单元号 面积或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请输入

不动产坐落地址 ① 请选择 请输入详细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请输入 不动产用途 请选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请输入

合同信息

租赁合同金额(含税) 0.00 合同租赁期 月租金收入: 0.00 租金是否分摊 ① 是 否  
 支付转租租金 0.00 支付修缮费用金额 ① 本次申请代开租赁期 本次申报金额: 0.00  
 支付转租租金 0.00 支付修缮费用金额 ① 本次申请代开租赁期 本次申报金额: 0.00

资料上传

单个文件不超过10M, 支持上传的文件格式

不动产租赁合同 必报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房屋产权(不动产)证书 条件推送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纳税人应确保本次代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下一步

第四步、填写发票信息，录入购买方信息、项目名称等数据，点击【下一步】；若购买方为自然人，只能开具“数电普票”，需要勾选【是否开票给自然人】。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代开增值税发票 申请代开

① 填写不动产和合同信息 ② 填写发票信息 ————— ③ 纳税信息确认 ————— ④ 完成

填写发票信息

① 如果您需要委托他人申请代开发票，请被委托人到经营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数电普票 数电专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是否开票给自然人  
 名称 自然人请录入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购方地址 电话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方地址 电话  
 销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步、发票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纳税信息确认界面，系统根据填写的发票信息自动加载应纳税款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额
增值税	不动产经营租赁 (11%、10%、9%、5%)		0.05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增值税附征)	0.0	0.07	0.0	0.0	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0.0	0.03	0.0	0.0	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0.0	0.02	0.0	0.0	0
房产税	个人出租住房(4%)		0.04			
个人所得税	个人房屋出租所得		0.1		0.0	

第六步、提交申请等待审核通过后，选择已审核通过的申请项，点击【缴税】，完成缴款后，进行发票开具下载即可。

## 十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密码忘记，怎么办？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时忘记密码，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可以在线上进行申报密码的重置。

### 1、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重置

第一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点击【我的】-【企业办税权限】。



第二步、选择对应的企业，进入企业办税人员列表页点击【重置申报密码】。

**企业办税权限**

温馨提示：每个单位默认只显示1个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若您无法识别出要办理业务的企业，请您进行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进行查询

更多筛选 ▾

【公司名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 [REDACTED] 12

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分局: 国家 [REDACTED]

**企业办税人员列表**

温馨提示：  
1.目前仅支持对办税权限为财务负责人的申诉，若需对法定代表人进行申诉，请[点此帮助](#)。  
2.请核实已授权人员是否已离职，若人员现已离职需及时解除授权。

我的权限: 财务负责人

开通代理申报

纳税人状态: 正常

纳税人识别号: [REDACTED]

生产经营地址: [REDACTED]

主管税务机关科所分局: [REDACTED]

已授权      已解除

重置申报密码      新增办税人员

第三步、进入重置申报密码详情页，填写并确认新密码，点击【获取验证码】，填写收到的短信验证码，点击【保存】密码重置完成。



重置申报密码

新密码 请填写

确认密码 请填写

手机号码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 获取验证码

密码由8-20位的数字与字母的组合，且字母必须包含有大、小写，不允许空格

保存

## 2、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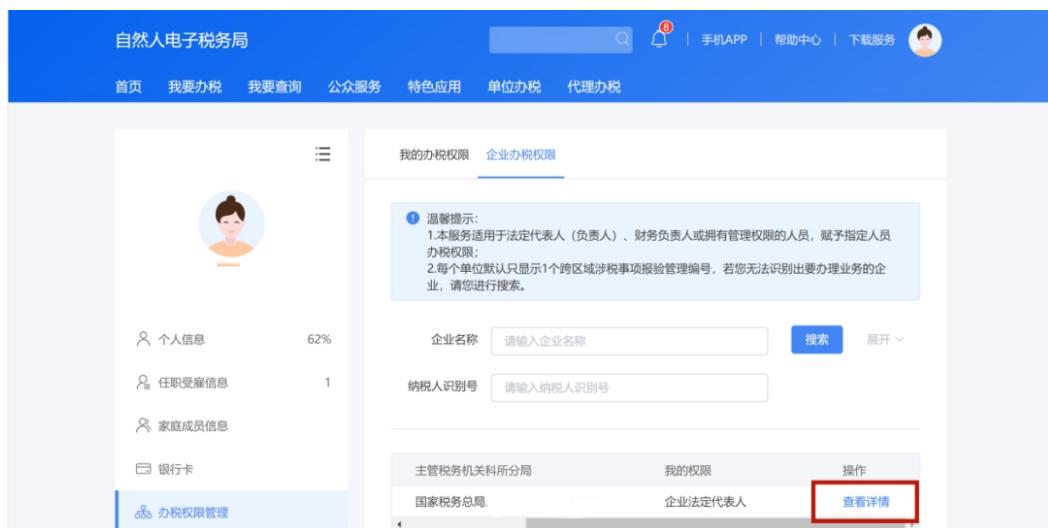
第一步、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点击右上角的头像，选择【个人信息管理】。



第二步、进入个人信息详情页，点击【办税权限管理】。



第三步、点击【企业办税权限】，选择或搜索需要重置申报密码的企业，向右拖动进度条，点击【查看详情】。



第四步、点击右侧【重置申报密码】，在详情页中填写并确认新密码，点击【获取短信验证码】，填写收到的短信验证

码，点击【确定】，完成申报密码重置。



### 十三、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没有备份数据，更换电脑/重装软件，应如何处理？

需要实名办税人员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通【扣缴端数据下载】的功能权限，即可在 72 小时内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下载个税数据。申请之后就可以在线操作，具体步骤：

1. 登录后系统弹出“当前还未采集人员信息，是否从税务局端下载之前报送过【当前未离职且任职受雇类型不是其他】的人员信息？”对话框，点击【下载】。



2. 输入短信验证码验证后，即可完成人员信息下载。



3. 点击【查询统计】-【单位申报记录查询】，查看往期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十四、员工离职后，企业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如何操作？

员工离职后，企业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应该如何操作，一起来看！

## 一、单个离职人员操作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点击“离职的员工姓名”进入人员信息界面。



第二步、将右上角【人员状态】更改为【非正常】，填入人员【离职日期】，点击【保存】。

A screenshot of the personne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form. The top right shows a dropdown for 'Personnel Status' with 'Normal' (正常) and 'Non-normal' (非正常) options, with 'Non-normal'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Basic Information' and 'Employment Information'. In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fields include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set to '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entity Card),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证件号码' (Document Number), '国籍(地区)' (Nationality/Region) set to '中国' (China), '学历' (Education Level), '纳税人识别号'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several checkboxes for disabilities,烈属, and孤老. In the 'Employment Information' section, fields include '任职受雇从业类型' (Employment Type) set to '雇员' (Employee), '其他情况说明' (Other circumstances), '任职受雇从业日期' (Employment Date) set to '2021.9.1', '离职日期' (Termination Date) set to '请选择日期' (Please select date)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保存' (Save) button.

第三步、保存完毕后，勾选离职人员信息，点击【报送】，提示报送成功即可。



## 二、多个离职人员操作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点击【人员信息采集】，勾选离职人员信息记录，点击右上角【更多操作】-【批量修改】。



第二步、“待修改属性”选择【人员状态】，“人员状态”选择【非正常】，选择【离职日期】，点击【修改】。

人员批量修改

已选择人数 1人

待修改属性 人员状态

人员状态 非正常

离职日期 请选择日期

修改 取消

第三步、人员信息采集界面，勾选离职人员信息，点击【报送】，提示报送成功即可。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代扣代缴

操作手册 消息中心 单位管理 在线

人员信息采集

1. 请如实填写纳税人的身份信息等基础资料，避免因信息不实对后续其他业务的办理造成影响。  
2. 只有“报送成功”的纳税人才能进行扣缴申报操作，请及时进行【报送】。  
3. 更正往期申报表，无需调整人员状态。

总人数: 1人 本月入职: 0人 本月离职: 0人

添加 导入 报送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工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人员状态	报送状态	身份验证状态
		居民身份证					

纳税服务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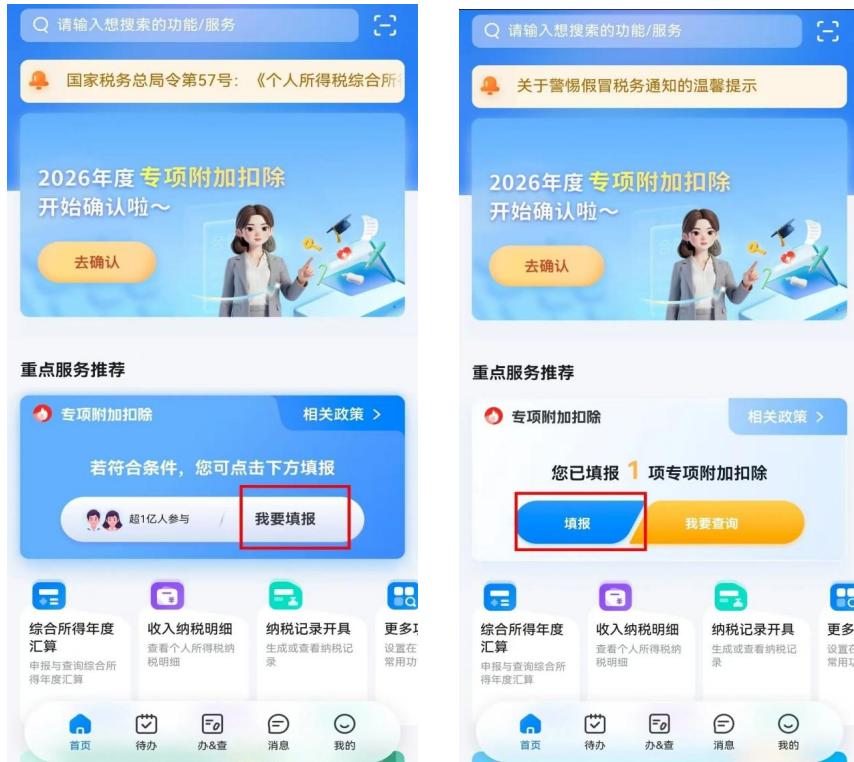
## 十五、2026年度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7号）第九条规定：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一步、登录个人所得税APP首页，点击【2026年度专项附加扣除开始确认啦】-【去确认】进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界面；**



也可直接点击个人所得税 APP 首页—重点服务推荐—【我要填报】或【填报】，进入专项附加扣除功能页面。



第二步、页面跳转至“专项附加扣除”填报页面，显示“确认下一年度专项附加扣除”，点击【一键带入】。



第三步、根据提示“将带入 2025 年度信息，请确认是否继续？”，确认后点击【确定】。



第四步、核对相关信息，如有误，在待确认扣除信息界面，点击【可确认】进行修改或删除后，点击右上角【一键确认】，根据提示点击【确认】即可提交成功。

##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 一、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热点问题

1.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在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2. 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48 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期间连续计算。

3.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如何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 400 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 4800

元；在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可按照 36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但是，只能同时享受一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和一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因此，对同时符合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两个扣除，当年其继续教育共计可扣除 8400 元（4800+3600）。

4.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每月 400 元或每年 3600 元的扣除？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扣除。由于您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5. 我现在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我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可以申报扣除继续教育吗？

答：如您有综合所得（比如稿酬或劳务报酬等）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取得证书的当年，可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3600 元/年）。

6.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7.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台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答：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台大学等教育，所读学校为其建立学籍档案的，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

##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热点问题

1. 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2.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3. 子女教育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24000 元（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4. 子女教育的扣除在父母之间如何分配？

答：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即一人每月 2000 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即一人每月 1000 元扣除。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纳税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5.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6.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7.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8. 子女 6 月高中毕业，9 月上大学，7-8 月能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 三、公司租用写字楼发生的取暖费支出以什么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四、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时购进的时间点如何确定？

答：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企业需要依据设备，器具的购进时点确定其是否可享受这一优惠，购进时点要按以下原则确认：

1. 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
2. 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

3.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 五、通讯补贴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个人通讯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规定：个人因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每月不超过 500 元的部分，可以作为公务费用扣除；超过部分并入当月工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公务费用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的累计金额计算扣除。

## 六、什么情形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三）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四）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五）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

（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七、员工上岗和转岗培训发生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八、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规定:

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 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 九、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是否可以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规定：

###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规定：

## 一、关于合理工资薪金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一)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二)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三)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四)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五)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 十、电梯广告位出租，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

### 一、销售服务

……（六）现代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 5. 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2) 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因此，电梯广告位出租应按不动产经营租赁项目开具发票。

## 十一、股权转让印花税能否享受减半征收？

答：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

按“产权转移书据”计征，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税率万分之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转让上市公司股权:按“证券交易”计征,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税率千分之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十二、某个体工商户实行查账征收方式,为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在计征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时能否税前扣除?

答:《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第二十三条 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十三、批发零售业企业可以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吗？

答：自2025年9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批发零售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适用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A级或者B级。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能免征房产税吗？

答：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该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政策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或新电子税务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